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六年第一号）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5月14日《关于核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4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25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浩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 (0755) 83199596

传真: (0755) 83076974

联系人: 赖思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 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 V. (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 (RMB100, 000, 000 元) 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RMB210, 000, 000 元)。

2007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 及 3.4% 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 V. (荷兰投资) 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 V. (荷兰投资) 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 V.) 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 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 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

权的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 年 9 月 22 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等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来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 年至 1991 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 年 07 月——1988 年 8 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 年 11 月——1988 年 08 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 年 08 月——1994 年 11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 年 11 月——2006 年 02 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 年 03 月——2009 年 04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 年 04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

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 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 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Oracle ERP 系统实施顾问；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 年加入招商基金，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沙骎，男，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 年 3 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 年 11 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 年 11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8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 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 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 年 10 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 年 2 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向需，女，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部，2011 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至今）、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时间：2015 年 4 月 8 日至今）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张国强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邓栋先生，管理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骎、总经理助理及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

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306 只。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 83196437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 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601 室

电话：(021) 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层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电话：95599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唐文勇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 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450

传真：(010) 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6)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 58870011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人代表：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1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88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 59241188

传真：(010) 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

联系人：陶坚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品种，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在追求长期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信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量。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 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分析，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宏观经济分析和市场因素分析主要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表进行。债券投资策略表是结合宏观策略表与市场因素的综合评分表。在具体投资研究工作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主要的经济变量（如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及资金和证券的供求等因素）的跟踪预测和结构分析，建立宏观策略表，并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及其变动、货币市场利率及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市场因素进行评分。通过对上述指标上阶段的回顾、本阶段的分析和下阶段的预测，债券投资策略表以定量打分的形式给出了下一阶段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基金管理人最终根据债券投资策略表综合打分结果给出的下一阶段投资债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收益率曲线分析，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

债券收益率曲线是市场对当前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经济走势预期的结果。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以及收益率变动预期分析，形成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即明确组合采用子弹、杠铃还是阶梯型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将采用子弹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平，将采用杠铃策略。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和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企业债的发行可能减少；同时政策的变化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这些因素都影响信用债的供求关系。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

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对金融机构债券发行人进行资信评估还应结合行业特点，考虑市场风险

和操作风险管理、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要素。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基金管理人开发的收益率基差分析模型能够分析任意时间段不同债券的历史利差情况，并且能够统计出历史利差的均值和波动度，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4）相对价值判断

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5）优化配置，动态调整

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组合测试系统进行。该系统主要包括组合分析模型和情景分析模型两部分。组合分析模型是用来实时精确监测债券组合状况的系统，情景分析模型是模拟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升息）或买入卖出某债券时可能对组合产生的影响的系统。通过组合测试，能够计算出不同情景下组合的回报，以确定回报最高的模拟组合。

我们同时运用风险管理模型对固定收益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风险收益测算，动态调整组合，实现组合的最佳风险收益匹配。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产品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 Delta 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还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形成的权证等资产。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询价，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在新股研究与定价上，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投资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通过行业研究、个股基本面研究、个股估值分析及投资建议四个步骤，积极发掘新股价值，为是否参与新股申购提供决策建议。

在新股申购上，本基金将充分利用新股询价制度，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与股票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力争确定合理的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具体品种及发行价格参与新股申购。

在新股变现上，本基金对新股实行择机变现策略，即根据对新股流通价格的分析和预测，结合股票市场发展态势，适时选择新股变现时机，以获取较好的股票变现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来源于《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565,000.00	4.32
	其中：股票	63,565,000.00	4.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69,688,203.40	93.05
	其中：债券	1,369,688,203.40	93.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15,616.59	0.42
8	其他资产	32,535,256.30	2.21
9	合计	1,472,004,076.2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705,000.00	2.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860,000.00	2.3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565,000.00	4.9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5	同仁堂	1,500,000	33,705,000.00	2.6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0	29,860,000.00	2.3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586,899.20	5.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6,760,000.00	19.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6,760,000.00	19.91
4	企业债券	566,246,164.20	43.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470,000.00	23.38
6	中期票据	131,410,000.00	10.19
7	可转债	39,215,140.00	3.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69,688,203.40	106.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1,500,000	156,060,000.00	12.10
2	041451065	14三峡CP001	1,000,000	100,870,000.00	7.82
3	150212	15国开12	1,000,000	100,700,000.00	7.81
4	011528002	15北车SCP002	1,000,000	100,310,000.00	7.78
5	011599609	15本钢SCP002	1,000,000	100,290,000.00	7.7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
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4,332.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19,039.6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31,884.01
8	其他	—
9	合计	32,535,256.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36,722,000.00	2.85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6.25-2010.12.31	3.16%	0.33%	-0.54%	0.08%	3.70%	0.25%
2011.01.01-2011.12.31	3.41%	0.27%	5.33%	0.08%	-1.92%	0.19%
2012.01.01-2012.12.31	12.70%	0.18%	3.60%	0.06%	9.10%	0.12%
2013.01.01-2013.12.31	0.81%	0.18%	-0.47%	0.09%	1.28%	0.09%
2014.01.01-2014.12.31	27.19%	0.38%	10.34%	0.11%	16.85%	0.27%
2015.01.01-2015.06.30	6.09%	0.50%	3.11%	0.09%	2.98%	0.41%
2015.01.01-2015.09.30	3.53%	0.44%	5.28%	0.08%	-1.75%	0.36%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15.09.30	59.58%	0.30%	25.48%	0.09%	34.10%	0.21%

本基金成立于 2010.06.25。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上市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0.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
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

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制定媒体或报刊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的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二、释义”。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三)主要人员情况”。
-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销售机构”、“(二)注册登记机构”、“(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部分，更新了“(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 6、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7、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
- 8、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一)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 9、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